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锐股份”）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007.19	118,373.10	30.95%
营业利润	22,752.48	18,859.78	20.64%
利润总额	22,693.79	18,819.58	2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9.41	14,691.43	1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1.10	10,974.11	2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46	1.1308	1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7.22%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9,397.54	313,028.98	11.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1,040.18	205,253.60	2.82%
股本	12,992.00	9,28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4	15.80	2.82%

注：

1、根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按照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007.19 万元，同比增长 30.95%；实现营业利润 22,752.48 万元，同比增长 20.64%；实现利润总额 22,693.79 万元，同比增长 20.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9.41 万元，同比增长 14.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1.10 万元，同比增长 29.59%；基本每股收益 1.2946 元，同比增加 14.48%。

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27.25 万元，同比增长 24.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28.94 万元，同比增长 43.33%；基本每股收益 1.4107 元，同比增加 24.7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49,397.5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1,040.1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24 元，较期初增加 2.82%。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聚焦主业，进一步完善硬质合金制品、工具及配套服务产业链，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通过自主创新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持续加码全球业务布局，开拓国际新市场与国际新渠道，同时，加强对并购企业的赋能与融合管理，积极推动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集团在业务、人员、内部治理等全方面的协同发展，公司整体竞争力不断提高、品牌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30.95%，主要系公司业务各类产品销售稳中有升，其中，硬质合金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2.23%，硬质合金工具收入同比增长 23.21%，新业务石油仪器仪表实现收入 13,538.56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14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720,753,430 股的 27.63%，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157,017,72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8.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9%。

公司近日自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部分东方时尚股份被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未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01%	0.83%	否	2024-02-20	2027-02-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	2.21%	0.61%	否	2024-02-20	2027-02-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4,308,700	22.25%	6.15%	否	2024-02-20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367,000	2.19%	0.61%	否	2024-02-20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9,075,700	29.66%	8.20%	—	—	—	—	—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东方时尚投资被司法冻结的 10,400,000 股股份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质权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用途为：差额补足。

3、上述轮候冻结情况待向相关方进行核实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 / 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累计被冻结 / 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49,417,300	20.73%	93,651,400	22,100,000	115,751,400	77.47%	16.06%
徐雄	49,728,000	6.90%	35,500,000	5,766,324	41,266,324	82.98%	5.73%
合计	199,145,300	27.63%	129,151,400	27,866,324	157,017,724	78.85%	21.79%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冻结及标记事项数据系公司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

2、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 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拟进行司法拍卖，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 360 万股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东方时尚投资出现公开市场的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知其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其是否存在其他尚未解决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4 年 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324	491.43
其中	化学工程	233	393.60
	基础设施	68	62.37
	环境治理	23	35.46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38	4.36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6.99
现代服务业			0.77
其他			3.02
合计		562	506.57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446.08
境外	60.49
合计	506.57

三、重大合同列示

1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25.0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一标段	25.00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甘肃景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 万吨 / 年电石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5.00
4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伊吾基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亿方 / 年荒煤气制 LNG 联产合成氨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19.94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大王山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冶市灵乡镇金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8.03
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醋酸项目及对应公配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16.65
7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14.17
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空分装置及空压站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3.51
9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应城市日算碱业有限公司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2.39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二标段)	9.80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隆桥硅材料有限公司 33 万吨 / 年有机硅下游新材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	9.80
1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唐山嵘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溴素工程施工合同	9.50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 / 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合同	7.50
1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A 标段合同	6.97
1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 / 年精制磷酸、65 万吨 / 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选矿、磷酸及公辅施工合同	6.01
1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中润盛和(孝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杜村乡柴场村分散式微风发电项目合同	5.28
17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阿根廷胡胡伊省氯碱项目合同	5.21(折合人民币)
18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A+D 标段土建工程合同	5.1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1 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8,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2,225,204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05 元 / 股，最低价为 14.7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5,305.87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8,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2,225,204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05 元 / 股，最低价为 14.7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5,305.87 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0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陕西黑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黑猫物流”)、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黑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简称“海南黑猫”)。

●投资设立子公司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本次注销黑猫物流、设立海南黑猫相关情况概述

黑猫物流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注册成立至今，公司尚未实际注资，黑猫物流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黑猫物流。

在国家大力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背景下，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3 年拓展了焦炭出口业务，经实地考察和业务论证后，设立子公司入驻海口市江东新区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产业扶持奖励政策。为充分利用海南当地优惠政策，公司决定在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黑猫。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黑猫物流、设立海南黑猫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注销黑猫物流、设立海南黑猫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黑猫物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黑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03-01

3、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办公大楼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海南黑猫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黑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

3、法定代表人：张林兴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相关信息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注销黑猫物流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设立海南黑猫，可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本次设立海南黑猫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在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541.09	101,172.70	-9.52%
营业利润	17,384.28	23,561.99	-26.22%
利润总额	17,363.73	23,507.10	-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7.33	21,329.78	-2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22.39	20,013.79	-3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98	-2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1	25.55	减少 13.94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8,289.20	176,925.82	40.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966.16	93,795.59	85.47%
股本(万股)	22,963.20	14,720.00	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58	6.37	19.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1,541.09 万元，同比下降 9.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7.33 万元，同比下降 27.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22.39 万元，同比下降 33.93%。

2、财务状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8,289.20 万元，同比增长 40.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966.16 万元，同比增长 85.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58 元，同比增长 19.0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通用五金电镀领域设备和新能源领域设备大幅增长，特别是新能源镀膜设备确认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 PCB 领域设备下滑较大，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增值税进项加计 5%扣减补贴以及资金理财收入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致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及 2023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发行 GDR 及 2023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股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以及发行 GDR 增加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收到民事裁定书；案件二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申请人；案件二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工程款 3,196.71 万元及相关利息，逾期利息和案件受理费等；案件二本金 1,564.7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三局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公司和张北榕泰因不服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冀 07 民终 3197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5 日和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和 2024-009)。

案件二：因公司和广东榕泰分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以下简称“化工溶剂厂”)与汕头市天億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億能源”)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天億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 0507 民初 283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部分土地财产及银行账户。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 粤 0507 执 1489 号。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 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二和《解除限制消费令》(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

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75、2023-088 和 2023-15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之二，具体内容为：

中建三局与张北榕泰，广东榕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张北榕泰和广东榕泰或查封或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现由于广东榕泰被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并函告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解除相应保全措施。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认为，广东榕泰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解除相应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广东榕泰账户存款 39,798,629.73 元的冻结或同等价值财产的查封。

案件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二和《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

1、《执行裁定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三　具体内容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天億能源与化工溶剂厂、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向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其发函告知受理公司的破产申请，要求解除对化工溶剂厂的查封、冻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化工溶剂厂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

2、《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　具体内容为：将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法定代表人霍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微)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之二；

2、《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三；

3、《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2023) 粤 0507 执 148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 2023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至 12,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至 -13,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000 万元至 8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经审计的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5,794,93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5,794,93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 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55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2,631,579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0,181,5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03,5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78,0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35,794,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206,057 股的比例为 26.0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 18,262,723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获得转增股份 7,305,089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获得转增股份 10,227,125 股。

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13.72 元 / 股，触发承